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晨鑫

選任辯護人 張恩鴻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晏維

陳凱霖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948、58154號），茲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晨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晏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後增列「行使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及證據
04 增列「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5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貳、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10 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

1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6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7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1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
19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
21 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
22 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23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
24 正前所無之限制。被告張晨鑫、吳晏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5 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被
26 告陳凱霖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犯行，修正後之上開條文，
27 顯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8 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9 定。

30 二、核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

04 三、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
05 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
06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均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吳晏維2次收款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
09 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
10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
11 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就
13 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罪，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惟其
21 等未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陳凱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無從
22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
2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七、爰審酌被告張晨鑫、吳晏維、陳凱霖均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
25 錢財，竟參與詐欺集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分別
26 擔任收水手、面交車手、指示收款及收水者，價值觀念偏
27 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告訴人徐翊騰之財產法
28 益，行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等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9 解等情；及考量被告張晨鑫、吳晏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30 坦承犯行，被告陳凱霖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其等於
31 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被告張晨鑫為高中肄

業，離婚，現服役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吳晏維為高中畢業，未婚，之前從事物流，月收入約2至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陳凱霖為國中肄業，未婚，之前從事台電外包，日薪3,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4頁），及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無庸重覆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及印章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就未扣案文書及印章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犯行無關，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張晨鑫、吳晏維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各獲得1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是其等犯罪所得各為1萬元，上開金額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迄今未繳回本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凱霖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52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陳凱霖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吳晏維向告訴人收受後，轉交被告張晨鑫，復轉交被告陳凱霖，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等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等所有，尚難認被告等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

01 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等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
02 錢的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綉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2張
2	偽造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3948號

114年度偵字第58154號

被 告 張晨鑫

吳晏維

陳凱霖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晨鑫、吳晏維及陳凱霖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起，加
09 入吳建德、江嘉明（另由警追查中）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
10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1 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吳晏維擔任「面交車
12 手」之工作，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現金轉
13 交予該組織上手；張晨鑫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
14 手」，陳凱霖則負責指示收款及收水。嗣張晨鑫、吳晏維及
15 陳凱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
16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徐翊騰，
18 向徐翊騰佯稱：以「丁元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徐
19 翊騰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

20 （一）嗣於114年3月19日10時41分許，吳晏維依陳凱霖之指
21 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2 丁元公司）外務專員「陳文益」之偽造工作證及有價證券專
23 用帳戶收據，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
24 樓，向徐翊騰之配偶廖淑芬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以
25 行使，用以表示丁元公司收受廖淑芬所交付投資款項之意，
26 而向廖淑芬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足生損害於陳
27 文益及丁元公司，吳晏維於收款後，依陳凱霖之指示至指定
28 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前往收水之張晨鑫，復由陳凱霖駕駛張
29 晨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指定地點向
30 張晨鑫收取吳晏維所交付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31 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二）吳晏

維復於114年3月27日10時13分許，依陳凱霖之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常廣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廖淑芬收取43萬元，並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預先偽造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帳戶收據」與廖淑芬，旋依陳凱霖之指示前往附近之全家便利超商，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張晨鑫，復由陳凱霖駕駛張晨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指定地點向張晨鑫收取吳晏維所交付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徐翊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翊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晏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吳晏維有於上開時、地，依被告陳凱霖之指示，先持被告陳凱霖提供之QR CODE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持之向告訴人徐翊騰之配偶廖淑芬行使，並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被告吳晏維於收款過程中，均與被告陳凱霖保持通話，並依被告陳凱霖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所收取之款項交與前來收水之被告張晨鑫之事實。

		(3)被告陳凱霖之TELEGRAM暱稱為「謝遜」、被告張晨鑫之TELEGRAM暱稱為「人黑」、被告吳晏維之TELEGRAM暱稱為「專員」之事實。
2	被告張晨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1)被告張晨鑫於上開時間，依被告陳凱霖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被告吳晏維收取款項後，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收水之被告陳凱霖之事實。 (2)被告張晨鑫於114年3月間經被告陳凱霖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3)被告陳凱霖之TELEGRAM暱稱為「謝遜」、被告張晨鑫之TELEGRAM暱稱為「人黑」、被告吳晏維之TELEGRAM暱稱為「專員」之事實。 (4)被告張晨鑫收水之報酬係由被告陳凱霖於收款當日晚上交付之事實。
3	被告陳凱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為「謝遜」，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是開

		車搭載江嘉明至各處施用毒品及購買毒品，因江嘉明會提供我免費毒品等語。
4	告訴人徐翊騰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委託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廖淑芬於上開時、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廖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委託證人廖淑芬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與被告吳晏維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3張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被告吳晏維分別於114年3月19日、114年3月27日向證人廖淑芬收取款項之事實。
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吳晏維於114年3月27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常廣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證人廖淑芬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並向證人廖淑芬收取43萬元等事實。

02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3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4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5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6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7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01 查被告吳晏維持記載「陳文益」不實職務之丁元公司之偽造
02 工作證，向告訴人出示以為取信，而順利收取告訴人遭詐騙
03 之現金，則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甚明。

04 三、核被告吳晏維、張晨鑫及陳凱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05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等罪嫌。被告3人與吳建德、江嘉明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09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均論以
10 共同正犯。再被告3人上開犯行，係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
12 等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在自然意
13 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14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
15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6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加重
17 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18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吳晏維於不
19 同時間向同一告訴人收取款項，此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
20 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人，致其於密接時間多次交付款項，所
21 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
22 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
23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4 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應就上開2次收款行為之部分
25 各論以一罪。

26 四、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8 本案扣案偽造之收據3張均為被告3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
29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3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請審酌被告3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為88萬元，對告訴人造成財產上之損害，亦生隱匿上開金流之效果而增添告訴人求償之難度，被告3人不透過正當管道賺取錢財，牟圖個人報酬私利而為上揭詐欺行為，且被告3人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建請就被告3人之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芷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韻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